附件 1

### 云南省工业遗产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特性 |
| 遗产价值 | 1 | 见证了本行业在世界、中国或云南的发端 | 历史价值 |
| 2 | 对工业化进程具有显著的推进作用 | 历史价值 |
| 3 | 技术或工艺具有创新性、重要性或独特性 | 科技价值 |
| 4 | 对所在的行业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影响 | 科技价值 |
| 5 | 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变迁具有重要影响 | 社会价值 |
| 6 | 形成了有影响力的工业精神、生产工艺技术知识、生产制度或企业文化 | 社会价值 |
| 7 | 反映了工业生产及其相关社区生活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 | 社会价值 |
| 8 | 工业生产或生活设施构成的工业景观具有较强的独特性或代表性 | 艺术价值 |
| 9 | 设施设备、建构筑物、产品对某一生产技艺或企业具有极强的艺术代表性 | 艺术价值 |
| 10 | 涉及与重要历史事件、人物的紧密联系 | 历史价值 |
| 11 | 云南发展史上作出重要贡献的工矿企业、重要交通线、“156项工程”、“三线建设”重大项目等 | 历史价值 |
| 保存状况 | 12 | 涉及遗产价值描述的文字材料基本可信 | 真实性 |
| 13 | 整体布局和核心物项建设、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具有较为可信的记录和呈现 | 真实性 |
| 14 | 有较高的完整程度，通过现存核心物项可以完整呈现有代表性的生产布局、生产工艺或相关工业社区生活 | 完整性 |
| 管理水平 | 15 | 保护利用规划符合遗产特性、切实可行 | 延续性 |
| 16 | 保护利用管理制度、工作措施等明确有力 | 延续性 |
| 17 | 保护利用已或可预期产生可持续的社会、经济效益 | 时代性 |

评价指标说明：

1.云南省工业遗产评价采用定性评价的方式，针对云南省工业遗产特性设置了3项一级指标、17 项二级指标。

2.对于“遗产价值”指标项，1-8 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 1 项达到相应标准，9-11 项二级指标作为评价参考；对于“保存状况”指标项，12-14 项二级指标均需达到相应标准；对于“管理水平”指标项，15-17 项二级指标中需至少有 2 项达到相应标准。所申报项目若为全国或云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则视同“保存状况”和“管理水平”指标项均达到相应标准。

3.项一级指标均达到相应标准，判定为满足评价指标要求。

附件 2

# 云南省工业遗产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遗 | 产 | 名 | 称：  |
| 申 | 请 | 单 | 位： （加盖公章） |
| 所 | 属 | 地 | 区：  |
| 申 | 报 | 日 | 期： 年 月 日 |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制

填 写 须 知

* + 1. 本申请书为申请单位（遗产所有权人）填写。
		2. 需用电子方式填写，确保字迹清楚。
		3. 申请单位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4. “工业类别”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精确到中类（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则填写 C301，涉及工业类别较多的，可逐项填写）。
		5. 申请声明末尾务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本申请书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7. 所填事项中涉及授权、委托、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

## 申 请 声 明

1. 本单位自愿向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云南省工业遗产认定申请。
2. 本单位自愿遵守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有关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单位承诺妥善管理该工业遗产，定时监控保存状况， 及时采取保护加固和修复措施。
4. 本单位自愿提供工业遗产监督管理所需的数据资料， 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5. 本单位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及附件材料均属实，并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否则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云南省工业遗产申报项目推荐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遗产名称 |  |
| 遗产地址 |  |
| 工业类别 |  | 建成年代 |  |
| 是否涉及文物 □是 □否 | 名称（全称） |  | 保护级别： |
| 是否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是 □否 | 名称（全称） |  | 保护级别： |
| 申请单位遗产相关管理部门情况 | 部门名称 |  |
| 负责人 |  |
| 联系方式 | （固定电话） | （手机） |
| 遗产核心物项 | 1. 厂房、车间、作坊、矿场、仓库、码头、桥梁、道路等生产储运设施，与工业相关的管理和科研场所、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及构筑物等；
2. 代表性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办公用具、生活用具、重要产品、历史档案、商标徽章及文献、手稿、影像录音、图书资料等；
3. 生产工艺、规章制度、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

（以上内容需附相关图片材料，要求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图片（一）核心物项） |
| 区域范围 | 遗产本体及周围划定实施保护的区域 |

|  |
| --- |
| 遗产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省级单位、省属企业或中央驻滇单位意见（非省级单位、省属企业或中央驻滇单位不填此栏）：（加盖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注：所有材料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符合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要求。

二、遗产项目价值描述

（一）历史价值（遗产项目的建成年代、发展历程；在中国或云南省工业发展进程或行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与特定人物及事件关系等）

（二）科技价值（遗产项目在当时社会生产条件下的行业影响力、 技术水平等典型特征；推动技术变革、行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创新性及独特性；对当时形成崇尚科学技术的人文社会环境的贡献等）

（三）社会价值（遗产项目当时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模式的主要特点和创新性；对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力；所反映的时代特性和社会风貌；对当时就业或社会福利的贡献和作用；社区或企业当时和现在对其具有的社会认同和归属感）

（四）艺术价值（遗产项目生产、生活设施与周边环境所构成的工业景观的体量、造型、材质、色彩等工业美学品质;规划、设计、工程对特定时期工业风貌的影响；对工业审美发展的贡献）

三、遗产项目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一）遗产项目保存现状（构成要素；历次维修、改造情况；核心物项的完整程度，重建、修复及保存状况；相关档案记录）

（二）遗产项目管理制度（本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申报单位已出台的涉及工业遗产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资金、项目支持等情况）

（三）保护利用工作措施及成效（相关工作机制情况；相关保护利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及效果；保护利用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遗产项目保护利用规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3-5 年内工业遗产项目保护利用的指导思想、主要原则、目标和任务、工作机制、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附件图片

（一）核心物项

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遗产项目核心物项的现状与历史对比照片，并附保存现状年代信息、物项历史名称和现状名称等说明。

（二）产权证明材料

纸质版申请书应包含能证明遗产所有权归属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证明材料

与遗产项目相关的重要历史文献、书面材料;工业景观、产品、工具、文化活动以及保护利用活动场景，并附文字说明;能证明其价值的所获得的荣誉、奖励、 认证、科学研究成果证明以及其他资料。

以上电子版图片需统一编号，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350dpi。

六、视频资料（U 盘）

为了真实展现遗产项目的整体概况，所包含核心物项的保存现状以及当前保护利用工作情况等内容，申请单位还应提交相关音视频资料。

技术要求:格式:mp4，高清。时长:5 分钟左右。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